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中文体协字[2018]第 010 号

关于印发《〈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推广等工作，我协会在《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文体协字[2016]第 023 号）基础上编写了《〈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文体用品行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通过，由协会批准发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文体团标）的申请、立项、制定、审批、发布、复审以及实施和推广等管理工作，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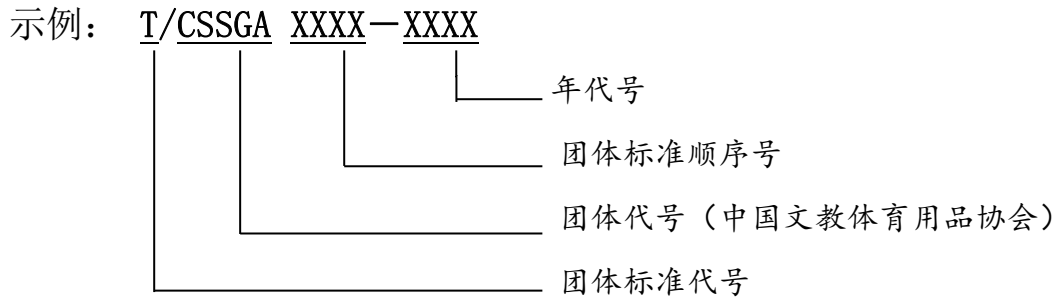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文体团标工作坚持“面向市场、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倡导所有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文体团标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文体团标的组织协调、计划立项、专家评审、批准发布以及实施推广等综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协会组建的“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文体团标的技术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文体团标技术归口和管理；
- （二）负责起草文体团标的技术体系规划；
- （三）标准计划项目的评估和审查；
- （四）对标准送审稿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价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五）标准实施之后，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对相关标准项目进行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评价意见；
- （六）负责行业标准化的技术性工作。

第五条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章 文体团标制修订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六条 标准提案

（一）协会会员包括生产企业、科研机构、质量检测单位等，均可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提出文体团标项目提案；

（二）提出提案的企业或单位需填写《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见附件1），报送协会。

第七条 标准立项

（一）协会将《提案》审核汇总后，提交专家委员会相关专业审核组进行审核论证。专家委员会审核可采用会议和函审两种方式，不定期审核，审核意见汇总后上报至协会；

（二）审核通过的文体团标项目在协会官方网站（www.csa.org.cn；www.csg.org.cn）上进行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协调通过后，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协会发文批准文体团标编制计划。

第八条 标准起草

（一）标准项目计划下达之后，牵头起草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团标项目工作组，项目工作组原则上不少于3家单位，并拟定制修订标准的方案，包括经费预算和筹措、工作进度和要求等，协调分工，开展起草工作；

（二）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即为项目工作组组长单位，应对制修订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专家委员会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和标准质量把关；

（三）对市场和消费者急需的特殊标准项目，经协会批准后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对于已有成熟标准的项目,如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转化项目,国标、行标等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也可采用快速程序。

第九条 征求意见

(一)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向文体团标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20个工作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若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对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其理由、技术经济论据或依据;

(三)项目工作组对所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和研究后,做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处理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当标明不采纳的理由和依据;

(四)依据所征集意见,项目工作组对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形成标准的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及有关附件,经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审阅后确定,能否提交和进行该项标准的审查,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审查

(一)标准审查组由专家委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应少于5人。

(二)审查方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件审查的方式。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采用会审,其他可以采用函审。会审或函审,由标准审查的组织者决定。

(三)会审后,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有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人员名单(含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函审后,应填写“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3),并附带“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4)。

(四)审查结论若为不通过的,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上报审查;若重新审查仍然没有通过,则撤销该标准

项目。

(五)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报送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批准和发布

(一) 标准报批稿由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审核无异议后，报协会批准。标准报批稿的报送文件包括：

- 1、标准报批稿三份（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
- 2、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
- 3、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的相关标准，还须附带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

(二) 报送文件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统一标准编号正式发布，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刊登，必要时可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第十二条 标准复审

(一) 标准实施之后，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 标准复审方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在复审结束之后，应完成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复审报告报送协会经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发文公告，并将复审结论在协会官网上发布。

(三) 对相关标准的复审结果，应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 2、需要修改的标准，则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并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3、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使用。

第三章 文体团标的编写

第十三条 做好团标编写准备。编制团标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

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第十四条 编写原则。按照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规定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结构、起草表述方法、格式等内容，以提高团标的适应性。

团标编写中涉及如下方面的内容时，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 标准化术语；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参考文献的标引；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第十五条 文体团标结构。在编制团标中宜参照如下体例：

- (一) 封面；
- (二) 目次；
- (三) 前言；
- (四) 引言；
- (五) 标准名称；

- (六) 范围；
- (七)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八) 规范性技术要素；
- (九) 附录（规范性、资料性）；
- (十) 参考文献；
- (十一) 索引。

第四章 文体团标的实施和推广

第十六条 组织文体团标的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内容应当包括：该项文体团标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技术要求的科学合理性；采用ISO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采用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团体标准的重要性等方面。

第十七条 参加文体团标起草的单位应当承诺带头执行标准。对于积极参加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采用团体标准的生产企业，协会在享受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品牌和产品评优评奖、科技项目立项、品牌培育和推荐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和鼓励。

第十八条 实施效果良好的文体团标优先申请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立项，以提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九条 在加强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和规范市场行为的相关行动中，为了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抵制市场营销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协会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协调和联合质量监督、检测、认证机构，积极推动文体团标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文体团标编号使用

按照国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例如《产品质量法》），执行文体团标的各相关单位，均应在相应的产品实体（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编号。

企业在使用团体标准编号时，应当向协会提交备案资料，标明企业信息（企业名称、企业代码、企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产品类别、执行团标号等备案信息。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公众号或刊物等渠道公示。

第五章 文体团标标志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文体团标标志是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确认、批准发布，并经北京版权局备案的产品标识（文体团标标志的式样见附件 5）。文体团标标志所有权归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未经协会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该标志或与该标志相近似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不得擅自使用该标志的名称或与该标志相近似的标志。

第二十二条 协会负责文体团标标志的授权发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一）企业应在官方网站等信息媒体上或在协会官网上刊登使用文体团标的自我声明。

（二）鼓励采用文体团标的企业在产品实体、包装物、《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中国文体用品行业团体标准标志，并注明使用的团体标准编号。

（三）文体团标起草单位的会员单位，签署《团体标准起草人承诺书》后，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文体团标标志。协会在官网上予以公布。

（四）非文体团标起草单位的会员单位，其产品达到文体团标技术要求后，可以向协会申请使用文体团标标志。申请单位需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或通过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认证。协会与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企业签订文体团标标志使用协议，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费用，颁发证书，准予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布。

（五）协会接受消费者投诉。投诉一经核实，被投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同一企业同类产品两次投诉并被核实，协会将取消其使用团标标志的权利；如经过整改需继续使用，须向协会递交申请，协会将指定审查机构予以核实。

（六）企业使用文体团标标志时，可以根据需要按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改变标志的形状和颜色。

第二十三条 协会有权对违反文体团标使用规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成其停止违规行为；

- (二) 公布侵权单位名单及产品名称、类别；
- (三) 视其违规程度将其纳入失信失信记录或黑名单；
- (四) 采取其他相应的法律措施。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文体团标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经费。团标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项目组成员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起草单位可向地方政府申请奖励或补贴。

第二十五条 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中的会议费、检测费、审查专家费和标准推广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遵照国家和协会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组所筹集的项目经费，由协会财务依照节约和专款专用原则统一管理，并按年度实行内部项目审计，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文体团标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批准、发布、出版，版权归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使用文体团标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特别是因执行标准不当、误解标准的“技术管理性要求”、“技术性要求”或“检测试验方法”等造成的损失，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如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请写明主要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要求方面的主要差异和对比情况)			

附件 2: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共页/第页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月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量：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量：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量：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量：个。

附件 3: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
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 审 时 间	发出送审稿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单位</p> <p>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p> <p>弃权: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 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 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主要负责起草单位:</p> <p>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单位:</p> <p>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4: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团体标准
送 审 稿 函 审 单

标准名称: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函审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及其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赞成”或“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等表决意见之后, 划上“√”。并且, 在以上的几种表决意见中, 只能划一次“√”; 若存在 \geq 两次“√”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或收到的 E-mail 时间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及其理由”栏, 若幅面不够时, 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附件5:

中国文体用品行业团体标准标志的式样:



中国文体用品行业团体标准标志标识的规格:

标识的规格如图, 可成比例放大缩小, 应颜色清晰, 字迹可辨。

蓝色图案: C:100 M:100 Y:45 K:0